

采购需求书

项目		建议
1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工程（桃源镇项目区） 监理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工程监理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）乙级及以上资质
3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工程需要，开展工程监理服务
4	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	鹤山市桃源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直接选取，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 （发改价格[2007]670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监理服务费 按工程招标限价的2.0%计算，最终监理服务费为 14754.63元。
6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；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；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；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如验收不能达到行业标准的 需在整改完毕后重新制作交付。
8	结算方式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违约责任	业主如果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能支付监理酬金，自 规定支付之日起，应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 息。利息额=逾期未付金额×2‰日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双方 就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 2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 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备注	

